

夏邑县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第三标段

合同编号：SQHY20260901002

合同协议书

甲方：夏邑县中医院（采购人）



乙方：商丘鸿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采购项目名称： 夏邑县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交易项目编号： 商政采【2026】266 号

采购项目编号： 夏财采招-2025-68

标 段： 第三标段

甲 方： 夏邑县中医院（采购人）

乙 方： 商丘鸿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夏邑县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第三标段 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见附件 1：产品交货清单（包含详细的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质保期、单价、数量、总价等信息。）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玖仟元整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所有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发生第三方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甲方的应诉成本，并保障甲方继续使用货物的权利。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产品质保期

货物清单附件中产品 1-5 号设备质保期 12 个月; 产品 6 号心电图机质保期 36 个月; 产品 7 号心电工作站质保期 24 个月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 由乙方直接供应, 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8.1 交 货 期: 接采购人通知后 15 日历天

8.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 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

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 收到发票, 双方无异议后, 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70%;

6 个月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90%;

12 个月后且无任何未解决的质量或服务问题, 采购人支付合同余款。

对公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商丘鸿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426MADAEBXJ1W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夏邑县支行

账号: 4105 0165 6208 0000 1166

注册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夏邑县曹集乡华夏大道东段 989 号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甲方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任何缺陷的，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遵循以下时限：

(1) 4 小时内 响应，提出初步解决方案；

(2) 24 小时内 派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3) 7 个工作日内 完成修复或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其部件。

若乙方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内修复或更换，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或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以产品交货清单列出来的为准，在保修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需提供由厂家或第三方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权威检测报告或校准证书，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2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4.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二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投标文件承诺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更换。若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15.5 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

19.4 签定地点：夏邑县中医院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产品交货清单；

附件 2：公司资质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甲方：夏邑县中医院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方：商丘鸿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83682278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夏邑县支行

账 户：4105 0165 6208 0000 1166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1:

产品交货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生产厂家	质保期
1	脑磁治疗仪	HW-7002B	1	45000.0 0	45000.00	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一年
2	红光治疗仪	YR-680C	1	38000.0 0	38000.00	武汉优瑞科技有限公司	一年
3	中药熏洗治疗 机	YZ-600B	1	35000.0 0	35000.00	河南优卓医疗科技有限公 司	一年
4	智能关节康复 器(上肢)	YTK-E3	1	33000.0 0	33000.00	杭州正大医疗器械有限公 司	一年
5	智能关节康复 器(下肢)	CPM-E	1	36000.0 0	36000.00	杭州正大医疗器械有限公 司	一年
6	心电图机	iMAC1800 s	18	48000.0 0	864000.0 0	武汉中旗生物医疗电子有 限公司	三年
7	心电工作站 (含软件)	Zonnet ECG	1	188000. 00	188000.0 0	武汉中旗生物医疗电子有 限公司	二年
	合计				1239000. 00		



公司资质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26MADAEEX11W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商丘市益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环环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1月16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修理；电子产品维修；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出租；工业机械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运营、维护及销售；机器人培训；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河南省商丘市夏邑县曹集乡华夏大道东段989号

登记机关

2024 年 01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豫商药监械经营备20240077号

企业名称	商丘鸿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26MADAEBX11W
法定代表人	徐环环
企业负责人	徐环环
住 所	河南省商丘市夏邑县曹集乡华夏大道东段989号
经营方式	批发
经营场所	河南省商丘市夏邑县曹集乡华夏大道东段989号
库房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夏邑县曹集乡华夏大道东段989号
经营范围	限分类目录：第二类：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3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眼科手术器械，6807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9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整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0普通诊断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1除外），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中医器械，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1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3医用核素设备，6840临床检测分析仪器（诊断试剂除外），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平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口腔科材料，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软件；新分类目录：第二类：01有源手术器械，02无源手术器械，0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骨科手术器械，05放射治疗器械，06医用成像器械，07医用诊断和监护器械，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物理治疗器械，10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1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4注射、护理和防护器械，15患者承载器械，16眼科器械，17口腔科器械，18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医用康复器械，20中医器械，21医用软件，22临床检验器械

备案部门（公章）： 商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4年02月04日